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7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截至2015年7月15日，各位董事完成通讯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赵继臣、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颖、李敬和、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共14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孙建一、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陈心颖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此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报酬的议案》;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请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